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向上，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军入伍、参加西部志愿计划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3. 申报者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2次（不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4. 政治思想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不积极参与校、院集体活动的学生不得申报。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延长学制与定向委培生除外）。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本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包括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人数的12%；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

三、申报方式

光电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采取自行申报，学院按照评选办法进行审核及评选。申报时需提交附件“光电学院申请优秀毕业研究生基础材料表”及相应支撑材料。

四、评定细则：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计分由三部分组成：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比50%；各类研究成果、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占比30%；

课程学习成绩占比 20%。

所有荣誉、成果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1. 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计算方式（占比 50%）

（一）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0
市级		20
校级		10
社会	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等，由各学院、研工部等部门颁布的各类优秀奖项荣誉按院级加分。	8
（二）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社会工作	参军入伍	100
	参加西部志愿计划	80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并认真履职。	20
	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等职务，并认真履职。	10
	担任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各部长等职务，并认真履职。	8
	注：担任两种及以上职务者，以最高职务为准；实际工作情况与职务不符者，酌情减分或不加分	
参加活动获奖 (思政类)	国家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50、30、20、15
	市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15、12、10、8
	校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注：校级党支部、班团集体荣誉按主要负责人总分 8 分加分	8、6、5
	院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2
参加活动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等，酌情考虑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1-3
其他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10

2. 各类研究成果、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计算方式（占比 30%）

（1）研究成果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2016〕3号文《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通知》以及上理工〔2018〕59号文《关于调整SCI期刊论文分区标准的通知》规定，以中科院“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分区标准为依据。

期刊级别	可否 累计	绩点分 值	专利类别	可否 累计	绩点分值
ESI 高被引发表	可以	40	A类论文见刊（录 用）（博士生不计算）	不可	3（2.5）
SCI 一区发表（录用）	可以	25（20）	EI 收录核心期刊论 文（录用）	不可	3（2.5）
SCI 二区发表（录用）	可以	15（12）	EI/CPCI 收录会议 论文（尚未收录）	不可	2（1.5）
SCI 三区发表（录用）	可以	8（6）			
SCI 四区发表（录用）	可以	4（3）			
发明专利授权（博士 不累加）	可以	5			

注：

a) 按照上理工〔2019〕23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通知的精神，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B 类/C 类论文，分别等同于 SCI 收录 JCR 一区/二区/三区 论文。

b) 多人合作论文和专利（只针对硕士生）：学生姓名出现在第一位的分享全部成果，且高水平成果可以累计。学生姓名在第二位，其导师排名第一的，计算一半分值；

c) “导师”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

d)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

位的成果。

e) 未见刊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

会议论文须 EI/CPCI 收录，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才能计算分值。

f) 博士生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完成人）。

g) Nature/Science 及其重要子刊发表论文（具体期刊由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不论排名次序论贡献，需要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审定加分分值；

(2)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a)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b)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c)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d)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e)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f)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g)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h)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i)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j) 竞赛还包括各博士点学科在学科评估及学科发展中所认可的其他赛事。

加分标准：

级别	一等（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国家级	16 分	12 分	6 分
省部级	10 分	10 分	3 分

注 1：一等奖计算前 3 人，比例 6:3:1；只有两人的 7:3；一人独享；

二等奖计算前 2 人，比例 7:3，一人独享；

三等奖计算 1 人。

2：因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

3: 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个人得分可以取获得奖项分值的三分之一;

4: 若有“特等奖”等特定奖项, 在一等奖得分基础上增加 10%。

3. 课程学习成绩按累计平均绩点计算 (占比 20%)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五、附则

1、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 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2、本办法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光电学院申请优秀毕业研究生基础材料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职务			
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一) 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
(二) 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社会工作					得分
参加活动获奖					得分
参加活动、无偿献血等					得分
各类研究成果					
论文/专利	刊登刊物/单位	论文/专利级别	期/卷/时间	所有作者排序	得分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名称	级别(国家/省部级)	获奖等级	时间	得分	
课程学习成绩					
累计平均绩点					
备注：请按顺序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或论文检索报告等；可根据各项需要增加行；如需其他说明，请另附材料。					